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蒋悟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7名，增加的两名董事分别为一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蒋悟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新增的董事候选人提名通过需以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蒋悟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蒋悟真先生简历

蒋悟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

学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院长，兼任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悟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